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04號

債 權 人 楊明堅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歲創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歲創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姜傳偉，其戶籍設於永和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